# 微电子与数据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

2023年03月31日 19:17  点击：[1245]

     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我单位部分专业拟接收调剂考生。现将调剂工作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：**

1.调剂考生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5.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调剂要求。

**二、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（学术学位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070100 | 数学 | 统考科目需为：政治，  英语一，业务课相同或相近 |
| 2 | 080300 | 光学工程 | 1.统考科目需为：政治，英语一，数学一，业务课相同或相近；  2.初试报考代码应为0803, 0804, 0809, 0812或0854。 |

**三、调剂程序**

1.申请调剂的考生请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，查阅我校2023年招生简章、报考条件及专业目录中的备注要求，了解我校相关招生政策。

2.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“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将于3月31日开通，考生可根据我院调剂条件及专业填报调剂意向，并按照我院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提前准备相关材料。

3.研招网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）将于4月6日开通，满足条件的考生可将“网上调剂意向采集”系统中的调剂意向转为“调剂服务系统”中的调剂志愿，未转移成功的调剂意向在“调剂服务系统”中无效。未参加调剂意向采集但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也可在规定时间内报名，并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提交至我院进行审查。

4.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调剂服务系统”接受或拒绝复试通知，未按时回复视为拒绝。调剂考生根据我院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和复试通知参加复试。

5.我院通过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“调剂服务系统”接受或拒绝待录取通知，未按时回复视为拒绝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1.联系人：宋老师

2.联系电话：0555-2315570

3.邮箱：[23786740@qq.com](mailto:23786740@qq.com)

4.有意向调剂我院考生可加QQ群，群号：619796902